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邱逢春
電話：(02)77367895
Email：edufc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0300917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300091778_0_收文、總統府公報第7145期(1030091778_Attach1.pdf、103009177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一案，業奉總統103年6月18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93311號函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3年6月18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933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施行，托兒所、幼稚園改制為幼兒園，爰配合修正特殊教育法第10條、第17條及第32條條文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2014-06-26
交章
12:11:29

線

臺北市政府 1030626



AAAA10312286600